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1-028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部分资金
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收到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皖1302财保113号]，获悉公司部分银行存款被冻结。经核实，公司开立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资金被部分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冻结账户的基本信息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	811230101090069****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3,500,000.00

二、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资金被部分冻结，系原告宿州市锦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杰环保”）与公司关于灵璧县碧信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周边地块土壤修复项目的合同纠纷一案，锦杰环保要求公司支付服务费用300万元及相关利息，并向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提出诉前保全申请所致。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条款的规定，于2021年5月7日出具了(2021)皖1302财保113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公司在银行的存

款350万元。

三、公司应对措施及案件进展情况

经核查，上述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立案，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本次保全措施系法院在案件立案前，根据申请人锦杰环保的申请并在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做出的诉前财产保全措施，该项保全措施系正常诉讼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并非为法院对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的裁判。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搜集证据，准备抗辩应诉，同时积极联络法院及原告方，力争尽快处理该案纠纷，尽早解决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被冻结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资金金额为350万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0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0.51%；占公司截至公告日募集资金余额的1.85%。本账户的用途是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被冻结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